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宇轩	彭冬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138号嘉里宏创发展中心15楼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138号嘉里宏创发展中心15楼	
电话	0791-82100294	0791-82100294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555,888.03	1,007,772,869.56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88,692.08	225,340,907.90	-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51,386.51	165,551,058.53	-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308,273.49	6,946,369.32	-2,06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5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5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97%	减少2.2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3,855,484.50	8,626,179,372.53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1,840,077.06	7,437,646,428.78	0.06%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若剔除华润博雅(安徽)评估增值摊销及相关所得税的影响(本期影响4,04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7.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8%	153,691,45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57,049,640	0	质押	30,739,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594,53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3,734,535	0	不适用	0
杨军	境内自然人	0.67%	3,380,000	0	不适用	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811,092	0	质押	2,811,0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806,364	0	不适用	0
廖昕晰	境内自然人	0.52%	2,603,400	0	质押	2,420,000
陈力	境内自然人	0.49%	2,450,007	0	不适用	0
成正辉	境内自然人	0.41%	2,08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所持57,049,64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 2、廖昕晰先生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高特佳集团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310,000股股份。 2、杨军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80,000股股份。 3、陈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50,007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获批《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6年1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绿十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3个规格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人凝血因子Ⅸ《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7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人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公司转让新百药业100%股权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聚焦血液制品核心主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签署《关于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23,545.62万元将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润双鹤。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6月,新百药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新百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自2026年1月1日,除符合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药品外,一般生物制品不再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生物制品的主要产品增值税税率由3%调整为13%。

4、子公司更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子公司Green Cross HK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绿十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 2 家子企业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已完成名称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分别为 BOYA HK HOLDINGS LIMITED、华润博雅生物制药(安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蕾	李慧兰	
电话	0755-86083167	0755-860831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栋9F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栋9F	
电子信箱	frdzq@frd-corp.com	frdzq@frd-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8,784,456.75	2,883,148,595.67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603,244.37	166,088,911.89	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137,052.22	135,981,726.77	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013,563.50	289,784,015.45	-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4.43%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75,355,003.93	9,401,466,881.66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4,723,905.07	4,056,550,334.87	6.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39.95%	232,483,313	174,362,485	质押	32,30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6.39%	37,179,82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4,633,901	0	不适用	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2.04%	11,881,693	10,411,27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4,969,30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631,019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232,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4%	3,116,038	0	不适用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051,291	0	不适用	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4%	1,9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持有公司39.95%股份,股东黄峥女士持有公司6.39%股份,马飞先生与黄峥女士系配偶关系。 2、股东马军先生持有公司2.04%股份,马军先生与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 飞

2026年8月2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友车科技	6884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慧娟	喻慧娟
电话	021-52353603	021-5235360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
电子信箱	zqb@yonyou.com	zqb@yonyo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6,447,571.21	2,098,295,769.25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573,678.52	1,872,997,866.68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326,021.76	217,524,851.13	-6.53
利润总额	9,392,583.04	13,830,389.57	-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4,596.37	16,210,112.27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983.34	6,488,286.97	-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019.26	-41,282,675.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84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6	16.43	减少3.2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5	113,652,000	113,652,000	113,652,000	无	0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2	8,288,000	0	0	无	0
上海烽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9	6,627,600	0	0	无	0
桂昌厚	境内自然人	1.83	3,693,200	0	0	无	0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耐心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510,340	0	0	无	0
李宜明	境内自然人	1.23	2,483,609	0	0	无	0
喻藤芳	境内自然人	0.90	1,819,365	0	0	无	0
张素容	境内自然人	0.76	1,531,947	0	0	无	0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344,000	0	0	无	0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48,000	1,148,000	1,148,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100%股权。 2、上海诺瀚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上海诺瀚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9%出资份额且系上海诺瀚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凌烽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烽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34%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上海凌烽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91%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上海烽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1%的出资份额。 3、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耐心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4,317,4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00,000股后的总股数142,517,4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054,524元(含税),转增57,006,9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1,324,36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44,317,400股增加至201,324,3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4,317,400元增加至201,324,3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中规范性表述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31.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32.436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4,317,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1,324,3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6,979.2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22,633.8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540.35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52,229.4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8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52,229.4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46,800.0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79.2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979.2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2,229.48万元的比例为13.36%,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979.2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6%。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

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9	友车科技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喻慧娟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传真:021-52551656

邮箱:zqb@yonyou.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